



WRANA

**WOMEN'S RIGHTS ACTION
NETWORK AUSTRALIA**

«我們的權利、我們的聲音»

澳大利亞
全國社區
婦女人權
報告

2004 年 12 月

致謝

《婦女報告卡項目》全國工作組 (*Women's Report Card Project National Working Group*) 在此對以下個人和機構在本報告中所給予的支持和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澳大利亞各地從忙碌的生活中抽出時間，前來與婦女報告卡團隊共享知識和經驗的所有了不起的婦女。

各州各領地工作小組 (*State and Territory Working Groups*) 中辛勤工作的傑出成員。

共聚一堂，前來參加 2003 年 7 月培訓與項目發展活動、鼓舞人心的婦女。與我們共享知識和專業技能的所有專家讀者，特別是 Scarlet Alliance、Sisters Inside、Coalition of Activist Lesbians、People with Disability Australia Incorporated、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ustralia、YWCA Australia 和 Youthlaw。

我們夥伴機構：

The National Network of Indigenous Women's Legal Services
Koori Women Mean Business
Working Women's Health
YWCA Australia.

全國工作組成員與以下機構有聯繫，在此對其支持表示感謝：

Combined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Group NSW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Legal Service VIC
Human Rights WA
Kingsford Legal Centre
Public Interest Advocacy Centre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ustralia Incorporated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ustralia
Youthlaw
YWCA Australia

本項目的資金支持來自：

The Reichstein Foundation
The Myer Foundation
Victorian Women Lawyers
Caritas Australia
Slater & Gordon

WomenSpeak Network，其資金來自澳大利亞政府婦女辦公室（前身爲婦女狀況辦公室）

本報告是在全澳與婦女進行協商後，根據其觀點擬定的，是各州各領地報告的綜述。《澳大利亞全國社區婦女人權報告》由以下婦女擬定：

Naomi Brown
Anna Cody
Caroline Lambert
Erica Lewis
Evelyn Loh
Clare Ozich
Annie Pettitt
Therese Sands
Shirley Southgate

以下婦女是項目開展過程中全國工作組的成員：

Naomi Brown (2004 年 8 月－)
Anna Cody
Amrita Dasvarma (至 2003 年 12 月)
Juli Dugdale (2004 年 2 月－7 月)
Brigid Inder (至 2004 年 2 月)
Caroline Lambert
Erica Lewis
Evelyn Loh
Kathleen Maltzen (至 2003 年 5 月)
Annie Pettitt
Ladan Rahmani (至 2003 年 6 月)
Therese Sands (2003 年 7 月－)
Shirley Southgate (2003 年 7 月－)

《澳大利亞全國社區婦女人權報告》由優秀的 Kelly Blainey 編輯

目錄

致謝	2
術語說明	5
執行摘要	6
方法論	9
針對婦女的暴力	11
領導階層和參與	14
法律和司法	17
住房和公用事業	20
健康	23
教育	26
經濟保障和就業	29

術語說明

文化語言多元(CALD) / 非英語背景(NESB) / 移民 / 移民婦女：

這些詞語政府、非政府機構(NGO)或社區都在使用，因此本文件中亦加以使用，這些詞語仍然是人們辯論的焦點。一直到最近，‘非英語背景’ (Non-English Speaking Background (NESB))一直都是用來描述澳大利亞移民或移民後代的優選用語。政府目前所用術語是‘文化語言多元’ (Culturally and Linguistically Diverse (CALD))，該詞認識到，文化身份不僅是語言背景。‘僑民’ (immigrant)和‘移民’ (migrant)詞語是表示澳大利亞某些婦女身上所存在的社會文化距離。然而，這些詞語經過第一代以後，適用性幾乎不存，即使是第一代移民，一段時間後，都可能不再自認為是‘移民’。在某些情況下，某一詞語較為合適；比如，談及就業或教育障礙時使用‘NESB’，使用簽證類別的作用時使用‘移民’。

家中和家庭暴力：

家中和家庭暴力(Family and domestic violence)是指在家庭或家庭關係中發生、或者在分離後發生的暴力。這是試圖支配和控制另外一人。這是濫用權力，是犯罪行爲。我們使用‘家中和家庭暴力’一詞來說明影響整個家庭的暴力，而且還因為該詞涵蓋了核心家庭以外的情況和關係中的暴力。為限制犯罪者發生某些行爲所下發的法庭命令，各司法機構都有不同的名稱。為反應這些差異，我們沒有採用通用的定名規則，而是根據不同情況將之稱為暴力禁制令 (Apprehended Violence Orders (AVO))、限制令 (restraining order)、干預令 (intervention order)和家庭暴力令(domestic violence order)。

交叉歧視：

擬定本報告時，我們非常留意婦女所碰到和所處的許多不同形式的歧視和劣勢。

有助於我們形成自我感的特徵有許多方面，其中包括：我們的年齡；收入水平或對貧困的體驗；我們在何處工作、是否工作；我們的婚姻狀況；家庭責任或狀況；我們的種族背景、民族、公民身份；我們的移民體驗，是自願移民還是被迫移民；我們抵達澳大利亞時是否遭到拘留；我們作為移民女兒或孫女的體驗；我們吸毒或吸毒成癮的經驗；我們身為殘疾婦女、認知障礙婦女、精神疾病婦女、後天性腦損傷婦女的體驗；我們的性取向；我們的文化水平；我們與執法機構和監獄、少年犯罪管教機構的關係；我們在都市、中小城市、鄉村地區的位置。

我們特徵中的這些方面和其他許多方面，可以構成我們所擁有的自我感，可以影響個人、機構、社區對我們產生反應的方式。這些因素綜合起來，構成了婦女‘交叉歧視’的體驗，我們在諮詢時以及擬定本報告時，盡量反映出這一點。

執行摘要

澳大利亞婦女權利行動網絡(Women's Rights Action Network Australia (WRANA))的《婦女報告卡項目》(Women's Report Card Project)記錄了澳大利亞各地婦女在人權和性別平等方面的經驗。在 2003—04 年，各州各領地都開展了諮詢工作。各州各領地對超過 1000 位婦女用四種語言開展的諮詢總計超過 60 次。諮詢的內容涵蓋暴力、領導能力、法律、住房、健康、教育、經濟保障、就業等。這些內容都是受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保護的人權，澳大利亞政府自願接受該公約的約束。CEDAW 規定各國政府要採取行動，阻止對婦女的歧視。聯合國研究澳大利亞政府第四期和第五期 CEDAW 執行情況報告時，根據本報告，《婦女報告卡項目》亦會同時提交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

針對婦女的暴力

婦女在生活中有權不受暴力侵害。CEDAW 委員會認識到，婦女碰到暴力時，一系列權利同時亦受到侵害。CEDAW 要求各國政府要制定法律、計劃、政策，確保婦女不受暴力的侵害。

《婦女報告卡》諮詢工作發現：

- 因司法制度應對能力不足，特別是性侵犯案件訴訟率低、針對凶暴配偶所發的干預令未能強制執行等，因此我們社會中的家中和家庭暴力問題變得更加複雜。
- 機構中和其他服務部門中發生的暴力行為未能加以有效防止和應對，對殘疾婦女、土著婦女、服刑婦女、候審少女、拘留少女而言，情況尤為令人關注。
- 社區態度和政府計劃仍然將重點放在危機應急方面，將身體暴力和性暴力放在情感、經濟、口頭、社會、制度性暴力之上。

領導能力和政治參與

CEDAW 要求各國政府確保婦女有權參與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包括有權投票、擔任公職、參與政府政策制訂、加入與本國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國際上代表政府和社區。(第 7 條和第 8 條)

《婦女報告卡》諮詢工作發現：

- 在提高婦女進入議會、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方面，在認識到婦女和女童展示其領導才能和政治參與程度的其他領域，比如社區、家庭、遊樂場，仍然有許多工作要做。
- 殘疾婦女、土著婦女、文化語言多元背景(CALD)婦女的政治參與度仍然需要格外關注。
- 強化政府中的婦女政策和政策機構、強化婦女非政府機構的能力至關重

要。

法律和司法

CEDAW 認識到婦女在法律面前權利平等，有權在法律下平等獲得使用、代表、對待權。（第2、3、4、8、15條）

《婦女報告卡》諮詢工作發現，導致婦女不能進入所有法律制度領域的主要困難有：

- 法律服務資金不足，特別是社區法律中心和法律援助中心資金不足，這對土著婦女影響甚重。
- 缺乏婦女權利和婦女服務方面的資料和教育。殘疾婦女發現特別難以獲得法律、法律程序、婦女權利方面的教育。
- 缺乏適合相關文化的法律服務。對法律制度的畏懼以及缺乏瞭解，給 CALD 婦女和土著社區的婦女造成了障礙。
- 家中和家庭暴力執法缺乏力度。
- 在法律制訂機構、政府部門、法律服務機構中，土著婦女、CALD 背景婦女、殘疾婦女沒有參與，沒有代表。

住房和公用事業

CEDAW 要求各國政府確保婦女有權在經濟社會生活中不受歧視。鄉村婦女尤其有權“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居住條件。”（第13條和第14條）

爲了保護和促進婦女在相關領域的權利和福祉，安全、經濟、易用的住房這一權利必須得到尊重。《婦女報告卡》諮詢工作發現：

- 在過去 10 年中，住房承受能力降到歷史最低水平。
- 缺乏適當、經濟、安全、可用的住房，與疾病、貧困、缺乏基本服務和社區基礎設施、家庭暴力、教育成績不佳、就業機會有限、社會孤立、缺乏社區參與等問題有關。
- 對許多婦女而言，尤其是對婦女當家的家庭而言，適合和足夠的住房，現在已經超出其收入能力。

健康

CEDAW 要求各國政府消除“健康保健領域針對婦女的歧視，以便確保……[平等]……使用健康保健服務，包括與計劃生育有關的保健服務。”（第12條）

土著婦女、澳大利亞中小城市和邊遠地區婦女、殘疾婦女、CALD 背景服務、

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婦女，都提到使用經濟、適當、及時、優質保健服務時碰到過障礙。《婦女報告卡》諮詢工作發現：

- 政府政策的綜合趨勢是將醫院和保健服務私營化，這對於希望確保自身和家人健康的婦女而言，影響極為不利。
- 鼓勵個人購買健康保險的措施，轉移了公立衛生系統中的資金，對低收入婦女的健康產生了消極影響。
- 醫生公費刷卡(bulk-billing)率降低，限制了澳大利亞民眾對初級衛生保健的可用性和承受性。這讓人感到關注，尤其是在鄉村和中小城市居住的婦女以及來自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婦女。
- 有必要專門為婦女在當地社區提供保健服務。目前，此類服務甚少，城區之外尤少。

教育

CEDAW 要求各國政府確保婦女在教育培訓中各方面、各層次的權利。(第10條)

《婦女報告卡》諮詢工作記錄到：

- 高等教育貢獻計劃(Higher Education Contribution Scheme (HECS))、預先付費以及高等教育中其他的使用者付費等制度，限制了婦女進入大學和技術繼續教育(TAFE)院校接受教育的機會。
- 由於學習費用不合理，土著婦女、澳大利亞中小城市和邊遠地區婦女、殘疾服務、社會經濟地位較低婦女失去教育機會的風險最大。
- 由於中小學‘自願’繳費幅度增加，女青年和女童獲得可承受教育時也碰到障礙。
- 缺乏可用和適當的支持服務，使婦女接受教育受到阻止或限制。提供額外資源來支持學生，包括足夠的托兒服務，就能改善婦女在高等教育制度中的入學率和留讀率。

經濟保障和就業

CEDAW 要求各國政府確保婦女在工作方面的權利，包括同工同酬、福利相同、在工作場所有權不受歧視、有權享受有薪產假、有權在平衡家庭責任和工作責任方面獲得支持服務。(第11條)

《婦女報告卡》諮詢工作發現：

- 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薪酬的平等性、各種理由的歧視，這些仍然是婦女在找工、照料、教育、義工領域碰到的問題。
- 托兒、教育、殘疾方面的費用，是婦女經濟保障中存在的巨大障礙。
- 在托兒和其他照料領域等傳統的女性從業行業，員工持續碰到的不平等讓人感到嚴重關切。

方法論

本報告是澳大利亞各地許多婦女在兩年多的時間裡，奉獻無數時間的結晶。

澳大利亞婦女權利行動網絡(Women's Rights Action Network Australia (WRANA))於 2002 年年底首次開會討論《婦女報告卡項目》。爲了給每個社區提供有關綜合情況，爲了在政府 CEDAW 報告之外以另外一個角度提供社區所確認的問題和對策，爲了確保積極主動爲婦女制訂政策議程，大家承諾擬定一份各州、各領地和全國社區報告。這爲婦女提供了機會，這樣她們提供的不只是被動的 CEDAW 影子報告，因爲影子報告只允許對澳大利亞政府向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提交的定期報告做出反應和表示反對。

《婦女報告卡項目》提供了在當地接受培訓和社區發展的機會，爲澳大利亞各地的婦女提供了廣泛瞭解 CEDAW 和人權的機會以及發展相關知識的實際應用技能的機會。

《婦女報告卡項目》全國工作組於 2003 年 4 月成立。全國工作組制訂了 CEDAW 培訓材料，用於 2003 年 7 月在墨爾本舉行的首次教師培訓兩日培訓班。來自全國各地的婦女參加了培訓班，培訓班的目的是，培訓對象將在所在州或領地，推動培訓和諮詢工作。從 WRANA 的準備工作，到此次培訓課程，大家共確定了七個主要領域：針對婦女的暴力、領導階層和參與、法律問題、住房和公用事業、健康、教育、經濟保障和就業。大家同意，這些領域將成爲其他培訓和諮詢課程以及各州各領地報告和全國報告所使用的框架。

隨後，各州各領地工作小組成立，並另外開展了研究工作，進行培訓和諮詢。培訓材料刪節版譯成越文、中文、阿拉伯文、塔加路文，以協助這些社區中的婦女諮詢工作。通過這些程序，從 2003 年年底開始，《婦女報告卡項目》記錄了婦女在全澳各地人權和性別平等方面的經驗。

背景和經驗各異的婦女參加了諮詢。某些婦女代表的是機構和組織，包括庇護所、家庭暴力服務機構、難民組織、土著婦女組織、移民方面團體、保健服務機構、老齡婦女團體、教育機構、工會、青年機構、助殘服務機構、法律服務機構等。其他參加者都是對人權感興趣的個人。

各州各領地對超過 1000 位婦女用四種語言開展的諮詢總計超過 60 次。

各州各領地工作小組於 2004 年 7 月向全國工作組遞交了報告。以這些報告爲基礎，全國工作組針對上述七個主要領域，起章說明，從全國角度對澳大利亞人權綜合說明了婦女的經歷。

爲了保證全國報告真正體現了各種社區婦女的聲音，全國工作組請殘疾婦女、土著婦女、移民婦女、女同性戀、青年婦女、老年婦女、犯人、性工作者、單身母親、中小城市鄉村邊遠地區婦女等領域的專業讀者，對全國報告草案進行了檢查和評議。

爲了找到專家讀者，全國工作組聯繫了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ustralia Incorporated、National Network of Indigenous Women's Legal Services、Coalition of Activist Lesbians、Scarlet Alliance、Sisters Inside、YWCA Australia、Youthlaw、Immigrant Women Speakout Association of New South Wales、National Rural Women's Coalition、National Council of Single Mothers and their Children 以及 Older Women's Network。然後，全國工作組將專家讀者提供的評議和建議編入到全國報告之中。

土著婦女參加了各州各領地的許多諮詢活動。然而，爲了確保土著婦女在人權方面的獨特經歷得到體現，還需要開展特定的土著婦女諮詢活動，這在諮詢過程的早期就變得很明顯。爲了推動土著婦女諮詢活動，我們獲得了撥款；Koori Women Mean Business 和 National Network of Indigenous Women's Legal Services 還將另外擬定一份土著婦女報告。

通過諮詢所收集和記錄的資料，與現有的有關研究資料一起，由各州各領地工作組進行整理，彙編成各州各領地報告。這些報告將會刊登在 WRANA 網站 (www.vicnet.net.au/~wrana) 上，而且在項目終結時所製光盤的組成部份。該光盤將包括培訓材料、各州各領地報告、《澳大利亞全國社區婦女權利報告》、CEDAW 影子報告、CEDAW 委員會的結語、執行報告。

最後，《澳大利亞全國社區婦女人權報告》還將有阿拉伯文、越南文、中文、盲文、錄音、大字印刷版本。

雖然受到有限資金的制約，但在幾乎全靠義工的情況下，全國工作組在本項目中，還是努力將盡可能多的婦女包括在內。擬定《澳大利亞全國社區婦女人權報告》這一過程範圍極大，但絕非毫無遺漏。然而，我們相信，參與該過程的婦女發現參與經驗非常珍貴，我們希望，澳大利亞各地的婦女都能對《澳大利亞全國社區婦女人權報告和各州各領地報告》加以實際運用。

針對婦女的暴力

我們的權利

婦女在生活中有權不受暴力侵害。CEDAW 委員會另文簡述了這一權利，其中認識到，針對婦女的暴力是一種歧視，婦女遭受暴力時，她們的一系列權利就受到了侵害。各國政府必須制定法律、計劃、政策，確保婦女不受暴力的侵害。

我們的狀況

立法

在很大程度上，身體、情感、口頭虐待都定為犯罪行爲。然而，根據家庭暴力立法，南澳州和北領地同性關係中的婦女，仍然不能針對暴力配偶獲得限制令。性侵犯在所有司法管轄範圍內都屬犯罪行爲。奴役和性奴役屬聯邦立法管轄範圍。工作場所的性騷擾，由各州各領地平等機會立法以及《1984 年性歧視法》（聯邦）負責管轄。

政策和趨勢

家中和家庭暴力問題的主要應對方式，是通過支持住宿和協助計劃(Supported Accommodation and Assistance Program (SAAP))完成，該計劃向庇護所提供資金。《合作反對家庭暴力》計劃(1997-2003)提供短期撥款，用於調查結束家庭暴力的新方式。為期四年的《全國反對性侵犯計劃》於 2003 年推出。解決針對婦女暴力的問題，澳大利亞沒有覆蓋全國的行動計劃。大多數州和領地都已經採用，或者正在採用‘全體政府’方式來消除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爲。

我們的聲音

暴力和性侵犯的文化

在全澳各地諮詢時，婦女們確定了澳大利亞社區中針對婦女的暴力文化。人們一直在輕視婦女的暴力經歷，誤認為暴力總是由陌生人所犯，這些問題讓婦女感到關注。法律制度未能成功起訴性侵犯案件，婦女們亦表示了嚴重關切，在某些州、領地，起訴率低到 6%。

注重身體暴力和性暴力

參加社區諮詢的婦女認識到，針對婦女的暴力包含了一系列暴力行爲，包括約會暴力以及身體、口頭、性、精神、情感、系統、社會經濟等虐待和殺人。然而，婦女們報告說，政府和社區主要認識到身體暴力和性暴力，而其他形式的暴力卻遭到忽略。修訂過的聯邦《針對婦女的暴力》宣傳尤其受到人們批評，該宣傳將重點放在身體侵犯和性侵犯方面、將婦女轉介給非專家類顧問、不允

許對專家家庭暴力和性侵犯服務進行招標。

缺乏資金

在所有諮詢活動中，婦女們都指出，政府未能提供足夠、適當的資金。危機應急所需的資金，重點卻放在長期支持、預防工作或旨在消除暴力的早期干預計劃方面。針對婦女暴力問題的結構性支持工作，政府沒有資金下撥。

性工作者

婦女們指出，雖然所有婦女都應該平等使用司法制度，但街道妓女、被販賣婦女等某些類型的性工作被刑事化，因此婦女報告其工作中所遭遇到的犯罪時，碰到的障礙極為大。

殘疾婦女

殘疾婦女和女童所經歷的暴力，方式可能極為不同，比如不必要的送入殘疾機構、失去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被迫絕育、化學抑制、醫療剝削、羞辱和騷擾、缺乏經濟控制以及遭受等其他暴力的風險增加，包括性暴力¹。這些形式的暴力經常伴隨殘疾、健康、司法制度而生。照料人所犯的暴力，問題就更為棘手。支持服務不暢和缺乏適當的支持住宿，讓許多殘疾婦女難以保持安全合適的住宿環境。諮詢過程中的婦女報告說，殘疾婦女報告暴力時，人們不大相信，對騷擾案起訴時，成功率也不大。

服刑婦女

管理服刑婦女的婦女指出，除了犯人和監獄管理員所犯的暴力以外，裸身搜查這一做法亦構成了對婦女的制度性暴力。一生中經歷過身體虐待的 97% 的女犯人、經歷過性虐待的 89% 的女犯人，裸身搜查讓其精神再受創傷²。在昆士蘭州，犯人接觸探訪後，要接受強制性裸身搜查，尋找是否藏有違禁品和非法毒品。Sisters Inside (Queensland) 發現，三年期內的 41,728 次搜查，只有兩次搜查發現有重大違禁品。此外，由於婦女監獄資源不足，因此最低安全限制的犯人被關押在最高安全限制的監獄內，人們對此亦表示關注。

土著婦女

一般而言，土著婦女自己身上發生暴力時、逃離暴力行為時，會向警察報告。所有土著社區都沒有足夠的資金來支持社區發起的對策，但鄉村和邊遠社區情況尤其嚴重，這是人們指出的主要擔憂。

工作場所的暴力

婦女們報告說，工作場所的暴力削弱了婦女有效工作的能力，對生產力有反面作用。青年婦女、移民婦女、文化水平低的婦女、殘疾婦女等，在工作場所特別容易受到剝削。婦女們指出，僱主需要對工作場所的暴力負責。

同性戀恐懼暴力

對同性戀感到恐懼的民眾所持有的態度表示，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人和雙性人由於性特徵，仍然在經歷歧視、騷擾、暴力。這一團體中的人對警察的反

應是否敏感、是否足夠沒有信心，因此很少人將暴力行為報警。諮詢工作特別顯示出，女同性戀發現，向衛生服務機構、警察、社區服務機構報告所經歷的家庭暴力時，他們都不認真看待。

移民身份

移民身份會影響到婦女使用服務的能力，而這些服務有助於其擺脫暴力關係。婦女們指出，主流服務機構很少向來自 CALD 背景的婦女提供足夠的應對服務。她們指出，傳譯翻譯服務資金削減，就是非英語背景(NESB)婦女碰到的重大障礙。此外，新移民要等待兩年才能獲得經濟支持，亦是造成婦女難以脫離家中或家庭暴力環境的一個因素。對尋求庇護婦女進行強制性拘留，是一種結構性暴力。

我們的成功

- 兩份具有創意的報告對家庭暴力造成的經濟健康成本做了評估。由婦女狀況辦公室 (Office of Status of Women) 委託完成的《*Access Economics*》，對家庭暴力在整個經濟中所耗費的總體程度成本做了估計。VicHealth 突出說明了婦女因暴力患病所造成的成本。
- 社區代言人正在探索在婦女家中支持她們的新方式，而不是支持施暴者。採取重要的行動包括，教育法官，為留在家中婦女提供支持服務的撥款創新、改進警察對違反干預令情況的應對方式。
- 將當地的應對措施進行整合，把區域內的所有機構結合在一起，比如澳大利亞首都領地和昆士蘭州湯斯維爾已經制定的協議。
- 針對主要發生在男人身上的施虐行為的挑戰計劃，比如塔斯馬尼亞州邊遠社區開展的 Facing Up To It (FUTI) 計劃。
- 具體的家庭暴力法院和法院內支持計劃，他們提供外延和支持網絡，協助婦女立刻受到保護，不受暴力的侵擾，比如維多利亞州和新南威爾士州的計劃。
- 維多利亞警察局局長在高層做出的政治和資源承諾，產生了改進警察應對家庭暴力方式、在警察團隊中解決家庭暴力問題的計劃。
- 家庭暴力和亂倫資源中心(Domestic Violence and Incest Resource Centre)網站——*Bursting the bubble and When love hurts*——為受到虐待的青年婦女提供有用的資料。
- 《*Sisters Inside*》向服刑婦女提供性騷擾輔導，並且努力解決女囚犯碰到的家庭暴力問題以及家庭暴力問題給監禁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對策

- 為了讓性工作者在司法上獲得公平對待，包括街道性工作在內的性工作應該非刑事化。

- 爲了防止婦女再次遭到販賣，澳大利亞等目標國必須停止實施強迫遣返。
- 服刑者接觸探訪後，監獄不應對其強制進行裸身搜查，只有合理懷疑持有違禁品時，才應允許裸身搜查。
- 最低安全限制的犯人不應關押在最高安全限制的監獄中。
- 性侵犯案件起訴成功率低這一問題，必須通過立法改革、證據程序改革、對法律行業和社區的教育、社區態度和刑事司法系統文化的變化加以解決。
- 需要各類計劃提供長期撥款，包括社區教育、早期干預計劃、替代與可用住房應對、犯罪者計劃以及危機應對等。這些計劃必須解決針對婦女的所有暴力，而非侷限於身體暴力和性暴力，而且必須認識到所有形式的關係。
- 澳大利亞全國都需要有連貫一致的刑法和民法司法應對系統。爲確保警察能夠對遭受暴力的婦女做出有效反應，警察必須受到更好的訓練，必須確保他們會起訴執行刑法和有關的限制令法律。

領導階層和參與

我們的權利

根據第 7 條和第 8 條規定，CEDAW 要求各國政府確保所有婦女都有權參與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包括有權投票、擔任公職、參與政府政策制訂、加入與國家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國際上代表政府和社區。

我們的狀況

立法

聯邦制定的《1984 年性歧視法》延伸到根據 CEDAW 規定，澳大利亞需要執行的某些義務中的國內法部份。近年來，《性歧視法》受到人們的批評，尤其是該法律削弱了對婦女使用衛生服務的保護。負責監督人權手段情況的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因試圖撤消專家委員一職以及限制本身爲支持人權而干預法庭案件的能力而受到批評。

政策和趨勢

撥款減少

近年來，許多婦女機構和全國青年代表機構，運作資金或被取消或遭大幅削減。此外，全國婦女圓桌會議(National Women's Roundtable)亦被取消，而該會議是政府與婦女領域主要利益方進行諮詢的主要方式。在許多政府管轄範圍內，婦女政策機構和預算報告都被取消、降級或視爲毫無用處。

政治參與

殘疾婦女、土著婦女、CALD 背景婦女的³政治參與度需要格外關注。對全國代表機構給予持續的支持至關重要。爲了改善上述婦女在各組織、委員會、機構活動中的包容程度和參與程度，婦女組織和社區綜合組織還要做出極大的努力。

澳大利亞的婦女在企業和公營部門董事會中的人數在持續增加。然而，對等性這一目標仍然十分遙遠。在 2004 年 10 月 9 日舉行的 2004 年聯邦大選中，聯邦議會中婦女代表人數從 226 人或 26.5%³中的 60 人，下降到 56 人或 24.7%。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200 強公司中，婦女在擔任董事的比例只佔 8.4%⁴。值得注意的是，澳大利亞總工會(ACTU)的主管中，50%是婦女，不過，ACTU 亦注意到，在各級工會領導層面中，婦女代表份額仍不足⁵。

我們的聲音

綜述

《婦女報告卡》諮詢工作顯示，要改善婦女在議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參與程度，需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婦女和女童可以展示領導才能和參與程度的領域很多，比如社區、家庭、遊戲場等，認識到這一點很重要。婦女們在諮詢過程中感到，在澳大利亞政府第四期和第五期 CEDAW 報告期間，婦女在公共領域的聲音仍然被推出局外，並受到貶低，其中包括女童和女青年的關注和聲音。

強化政策

婦女們在諮詢過程中表示，強化政府婦女政策和政策機構、強化婦女非政府機構的能力非常重要。在許多政府管轄範圍內，婦女政策都已失效，而且沒有得到修訂，比如《全國婦女健康策略》等，人們感到，婦女政策機構總體而言被推出局外、被降格或遭到忽視。

媒體對婦女的描繪以及婦女在媒體中的參與

關於媒體對婦女的描繪以及婦女在媒體中的參與，婦女們繼續在表達她們的關注。在諮詢過程中，婦女們認爲，主流媒體大部份都仍然在宣傳不切實際、不安全的婦女形象，宣傳行爲仍然在強化負面的老舊性別形象。

婦女在傳統男性領域中的代表

領導階層中傳統上屬於男性的領域，比如政界和商界，婦女代表的比例在持續緩慢地改善。在結構和前景變革的行動中，婦女常常缺乏足夠的支持。

我們的成功

許多婦女機構都在推動婦女參與公共政策和利益問題，這些機構的繼續發展和生存，很明顯是澳大利亞婦女可以引以自豪的重大成果。據估計，澳大利亞有 120 多個全國婦女組織，其中幾乎一半主要都由熱心於婦女權利的義工管理。

在婦女問題被推出局外、撥款被砍的政治環境中，這樣的機構許多得以生存和保留，體現了我們的決心，體現了我們對領導者這一含意的普遍詮釋，體現了我們仍然認為婦女在為婦女謀福利中所擔任的根本角色。許多機構仍然積極參與推動婦女的領導角色和政治參與程度，比如：

- 各大政黨都設有婦女網絡。比如，EMILY's List 提供經濟支持、培訓、輔導，在州、領地、聯邦選舉中，支持澳大利亞工黨的婦女候選人。EMILY's List 專門有一個支持土著婦女的網絡，而且
- 澳大利亞全國婦女基金會、澳大利亞農村婦女基金會、澳大利亞 YWCA 都專門針對確認、培訓、輔導婦女領導開展各種項目，特別是在加入董事會方面。澳大利亞 YWCA 對這一承諾做了進一步的工作，要求董事會成員中有 30% 是年齡不足 30 的婦女。

我們的對策

雖然婦女運動的範圍證明了我們很有力量，但某些群體的婦女卻發現極難組織和維持代表她們的全國機構，認識到這一點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提議：

- 應該有大量的長期撥款，支持特別代表土著婦女和 CALD 背景婦女等全國婦女機構的發展。
- 所有的婦女組織都必須繼續努力，確保她們代表的是所有澳大利亞婦女，反映出婦女能力、年齡、民族、宗教、文化、階級、性取向的多樣性和交叉性。
- 應該向範圍更廣的婦女提供核心撥款，確保制定的政策有效反映了生活直接受到政策影響者的看法，包括殘疾婦女、青年婦女、單身母親。
- 應該向婦女團體提供項目撥款，以便在新的或遭忽視的政策領域開展研究和代言活動。
- 政府恢復全國婦女圓桌會議，並且向所有的全國婦女機構的代表撥款，沒有全國機構的州、領地，則向該州、領地機構的代表撥款，以便她們每年參加兩次圓桌會議，以此承認政府良好政策的制定，需要與婦女進行諮商。
- 通過以下機構和方式，恢復政府內專家分析政策對性別影響的職能：
 - 所有國家機關和下屬部門中的專業性別機構；
 - 強化總理內閣辦公廳(Department of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中社會政策機構的性別政策專業能力；
 - 確保婦女事務部長保留使用員工和專業技能的權利，以便其檢查內閣收到的所有文件，進行性別分析，提出看法，並且做出自己的分析結果並提出看法；
 - 設立一個機制，從政府最高層開始，對各級政府的性別主流工作進行協調；以及
 - 包含‘全體政府’性別預算程序，該程序要認真對預算的投入和產出進行分析。

婦女在社區活動、領導角色、政治活動中所參與的工作，亦受到《婦女報告卡》中所述問題的影響。爲了支持和推動婦女的參與，這些活動需要：

- 在沒有暴力和威嚇，沒有種族、年齡、能力、文化、性取向、宗教、階級方面陳舊看法的安全社區環境中開展；
- 無論能力如何都能容易參加、交通方便、需要托兒或暫息照料、有能力支付或者在工作隊伍中有一位置。

法律和司法

我們的權利

婦女在法律面前權利平等，有權在 CEDAW 認可的法律下平等獲得使用、代表、對待權。確保婦女在法律和司法方面權利的條款，最有關的是第 2 條（法律、政策、偏見）、第 3 條（保障人權和自由）、第 8 條（代表）、第 15 條（法律面前的平等性）。

我們的聲音

缺乏撥款、難以使用法律服務

撥款不足、使用者付款制度範圍擴大，影響了人們對法律援助服務的使用。婦女們指出，獲得可承受的、適當的法律援助是讓人感到關注的大問題，這包括獲得法律資料、建議、在訴訟中有人代表等。法律援助撥款削減、工作重點放在刑法案件方面，導致男子的法律需求超越了婦女，很清楚，這對家庭法事項甚有影響。社區法律中心亦受到撥款不足的影響，而且還要應付法律服務需求增加所帶來的壓力。這限制了這些機構質疑和改變法律體系中的制度性缺陷，阻礙他們代表婦女進行制度性代言的工作。在西澳州，鄉村、邊遠地區、中小城市中心缺乏傳譯員，因此某些婦女在沒有傳譯員的情況下，要通過司法制度的程序，包括法院程序。土著婦女明顯受到法律援助資金不足的影響。政府提議對土著法律服務進行招標，會給提出法律訴訟或爲己辯護的土著婦女增加另外一道障礙。

權利和法律服務方面的教育缺乏

缺乏有關婦女法律權利的法律服務和教育是影響婦女的主要問題。能夠提供的法律和協助，只有那些有能力支付的人、理解如何使用和何時使用的人、可以說明自己要求並且理解所提供協助的人才能使用。殘疾婦女發現特別難以獲得法律、法律程序、婦女權利方面的教育。這阻礙他們利用法律的力量來爭取自己的權利，保護自己。

使用與文化相符法律服務的機會缺乏

婦女在諮詢過程中報告說，CALD 背景婦女缺乏與文化相符的服務是一個大問題。支持男性主導的文化價值、對法律程序心有畏懼、法律程序的費用等因素，都讓 CALD 背景的婦女不能堅持自己的法律權利。新南威爾士州的諮詢突

出說明了有多少名婦女受到性虐待，卻仍不知道性虐待屬違法行爲。維多利亞州使用傳譯員的機會缺乏，導致婦女訴諸法律時碰到障礙。持臨時保護簽證的 CALD 背景移民婦女，在這個新國家中，完全沒有免費持續接受教育的機會。

法律制度中婦女團體的邊緣化

法律制度繼續將某些婦女團體及其需求推向邊緣。殘疾婦女，尤其是需求多樣複雜的殘疾婦女，平等使用司法和法律服務時都碰到了障礙。新制訂的法律以及認爲性工作者活動屬刑事犯罪的已有法律，都讓性工作者繼續面臨歧視問題。被拘留的婦女是澳大利亞最無力、最脆弱的群體，他們需要的保護最多。關押在澳大利亞 Port Hedland 或聖誕島等地的尋求庇護婦女，沒有機會獲得法律援助，即使有，亦受到嚴格限制。法律制度繼續將性騷擾受害者、倖存者的經歷推向邊緣（請參閱《針對婦女的暴力》一節內容）。

制度問題

法律和法律程序等法律制度非常正規，而且以男性爲主，因此許多婦女發現法律程序難以接近。面對投訴對象所造成的憂慮、正規的程序、讓人心生恐懼和感到混淆的語言、法律文化、司法人員和法庭等因素，讓許多婦女感到法律程序令人畏縮，因此決定不參與其中。

家中和家庭暴力法律

婦女們認爲，出現家庭暴力之處，警察未能執行限制令，導致對婦女兒童的保護無效。在湯斯維爾，申請家庭暴力命令的婦女，都得不到法律代理，她們依靠的是社會工作者，而非律師。婦女們感到關注的問題還有，家庭關係中男人使用暴力卻要婦女負責、婦女必須從家中搬出、面臨子女被帶走等。

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土著人，感到害怕，不敢找非土著人交談。新南威爾士州進行的社區諮詢顯示，土著婦女感到，當前針對家庭暴力所執行的政策和強暴應對措施，並未與社區做過很多諮詢。這些政策的制訂沒有考慮到滿足家庭暴力倖存者的需求，因此導致她們對法律服務使用的機會和認識不足。

社區的廣泛代表不足

在諮詢中，婦女們提到，土著婦女、CALD 背景婦女、殘疾婦女在法律制訂機構、政府部門、法律服務機構中，沒有參與，缺乏代表。因此，各種婦女不能加入法律制度的各個層次，而且法律制度中現有的陳舊男性文化，仍未引起爭議。

家庭法

在諮詢中，婦女們報告說，家庭法常常被人用來傷害婦女，尤其是在財產分割、子女撫養、法律未能保護婦女不受暴力侵害方面。包括性工作者在內的許多婦女，在子女監護方面都碰到了障礙。婦女們對男子遊說團體力量增加感到關注。

CEDAW 在澳大利亞家庭中的執行情況

諮詢過程中的婦女對《1984 年性歧視法》（聯邦）頒佈二十周年表示讚揚。雖然如此，她們指出，該法律並未全面在澳大利亞執行 CEDAW，而且該法律中的免除部份極大地削弱了它的效力。憲法中未能強化對平等的保護以及對 CEDAW 持續持保留意見（有薪產假、直接參加武裝戰鬥），都被視為在澳大利亞實現 CEDAW 中持續存在的障礙。

我們的成功

- 州和聯邦層面通過的反歧視法，成為歧視受害者獲得依靠的綜合框架法律，也是開展教育的框架，而且還能威懾歧視者。
- 目前正在設立專家法庭，比如，維多利亞州正在設立性工作者法庭和家庭暴力法庭。使用分派法官和專家工作者後，這些法庭可以更加有效地滿足婦女的需求。
- 社區法律中心向無力付款的婦女提供法律協助和代表服務。全國婦女法律服務網絡在聯邦層面開展代言活動。
- 全國土著婦女法律服務處(National Network of Indigenous Women's Legal Services)的成立，加強了土著婦女堅持自身權利的能力。
- 幫助男人終止暴力行為的計劃，比如維多利亞州的 *No to Violence* 計劃，對推動婦女兒童的福祉非常重要。
- Christine Nixon (維州警務處長)和 Alastair Nicholson (澳大利亞家事法院退休首席大法官)等著名人物對婦女權利表示認可，這類公眾認可的重要性對社區態度產生了積極的影響。

我們的對策

- 聯邦政府應該簽署 CEDAW 選擇議定書，消除有薪產假規定和婦女直接參加武裝戰鬥方面的保留意見。
- 修訂《性歧視法》，消除免除內容，拓寬應用範圍。
- 改進反歧視法律，解決結構性不平等問題，不依靠個人提出的投訴。
- 拓寬反歧視法律當前的應用範圍，比如包括根據宗教和經濟狀況理由給予保護等。
- 廢除歧視難民和尋求庇護婦女的現行政策，因為家庭難民申請傾向於以丈夫/男性配偶的經歷為主。
- 增加社區法律服務和法律援助的撥款，幫助改善婦女的法律結果。
- 拓寬婦女人權推廣教育計劃的幅度，包括接受、承認、認識各類婦女的需求。這包括針對警察和法官等與婦女接觸的人開展具體的教育。
- 為婦女創造更加支持的易用環境，便於其參與法律改革、決策程序、法律服務。

- 對婦女開展有關其法律權利和補救方式的教育，這樣的教育必須容易獲得，與文化符合。
- 增加對易用家庭暴力法律服務的撥款，便於其支持婦女逃離暴力，包括避難所和外延工作者。此外，對於在法庭內協助女性犯罪受害者的工作者，應向其提供足夠的教育設施。
- 增加特定服務的撥款，比如戒毒計劃、性虐待服務、女囚犯服務。
- 增加鄉村邊遠地區中小城市中心的傳譯員，提高服務不足區域的撥款。

住房和公用事業

我們的權利

CEDAW 在第 13 條中要求各國政府要確保婦女有權在社會經濟生活中不受歧視，特別是要認識到鄉村婦女“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居住條件”的權利。這些權利還要通過委員會的工作得到保障，該委員會在結語中對住房問題做了闡述。

我們的狀況

立法

澳大利亞各地的有關立法框架並不統一。然而，管理住宅租賃、公共住房部門、平等機會、家庭暴力保護、基本服務提供等事務的法律，由各州各領地制訂。各州都根據《聯邦州住房協議》(Commonwealth State Housing Agreement (CSHA))與聯邦政府進行合作。

政策和趨勢

根據最近舉行的全國峰會透露，在過去 10 年中，住房承受率降到了歷史最低水平⁶：房屋平均價格相當於收入收入幾乎增加了一倍；首次購房者的比例下降了 30%；新貸款的每月平均還款率增加了大約 50%；低租金房屋的比例下降了大約 15%；澳大利亞超過 150 萬的低收入人士將 30% 以上的收入用於住房；租到公共住房的機會下降了 20%。此外：

- 根據澳大利亞統計局的數據，在 2001 年，當年任何一晚無家可歸者有 100,000 人⁷。
- 全國政策的走向包括，降低公共住房存量，從社會住房轉向福利住房，入住條件和分房極為嚴格；而且
- 隨之出現的伴發走向是通過稅務激勵措施，鼓勵在私人租房市場上投資。

我們的聲音

綜述

缺乏適當、經濟、安全、可用的住房，不可避免地與疾病、貧困、缺乏基本服務和社區基礎設施、家庭暴力、教育成績不佳、就業機會有限、社會混亂、婦女出獄後再犯率、缺乏社區參與等問題有關。婦女是否能成功獲得安全、經濟、可用住房，與上述相關領域的權利是否得到保護和推動相輔相成。

公共住房

缺乏適當的公共住房存量

各州各領地都報告公共住房嚴重缺乏。尤其是缺乏經過適當維修、安全、可用的住房，不能滿足各種家庭類型和租戶的需求，包括殘疾婦女。雖然公房租戶中婦女數字高得不成比例，但是她們特別處於弱勢地位。

入住條件嚴格、等待名單極長

入住條件和分房決定非常具體，因此難以承受其他類型住房的許多婦女，都被擋在公共住房大門之外。她們和漫長公共住房等待名單上的許多婦女一樣，實際上被迫變得無家可歸。

‘無正當理由’的驅逐

公共住房機構只需遵循法律中規定的‘終止’租賃內容，常常就可以毫無理由地驅逐租戶。這樣被驅逐的婦女，實際上被迫變得無家可歸。

無家可歸

無家可歸的嚴重程度被人低估，人們沒有考慮到暫時寄住和游離於親友家庭的婦女兒童，或者偶爾在拖車和汽車中居住的婦女兒童。無家可歸的婦女兒童更加脆弱，更容易受到家庭之外的暴力。

缺乏支持服務

公共住房中的許多婦女都享受不到適當和足夠的支持服務。危機中的婦女、需求負責的婦女、青年婦女、殘疾婦女、出獄婦女或離開康復機構的服務，都需要獲得長期、可持續的支持計劃。支持協助住宿計劃(Supported Assistance Accommodation Program (SAAP))當前所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

私人租賃和購買

租賃和購買中的費用障礙

婦女們報告說，她們主要由於住房費用的原因，陷入貧窮週期而難以脫離。私人租房的婦女，租金費用高昂，常常讓她們剩不下足夠的錢用於其他必要的服務，比如足夠的保健。許多婦女都屬於低收入，做的是臨時工，因此獲得購房貸款就完全不可能，即使按揭貸款的還款費用低於租金時，也得不到貸款。某些貸款機構與婦女打交道時，尤其是與單身婦女打交道時所採取的歧視性做

法，讓某些婦女更難獲得購房貸款。

歧視

- 許多婦女都報告了房東或房地產經紀以各種理由造成的其他歧視障礙，這些理由包括：種族、收入來源、性別、婚姻狀況、家庭規模、年齡——老年婦女和青年婦女——殘疾等。土著婦女報告說，她們嘗試在私人市場上租房時尤其會受到歧視。
- 出獄婦女面臨的困難不僅是尋找私人住房，而且還有與服刑婦女相連的惡名，因此常常得不到住處。
- 除了要求租房時受到歧視外，CALD 背景的婦女特別難以獲得租戶權利和行駛權利方面的資料。

黑名單/租戶數據庫

這個領域在很大程度上沒有法律加以管理，由房地產經紀管理的私人租房市場可以因此將婦女排除在外。某些婦女不知道自己已經被列入其中、不知道為何列入。婦女們常常由於家庭暴力有關的損壞或棄房、前配偶造成的債務、精神健康問題或僅僅因行駛租戶的權利，從而被列入黑名單。

家庭暴力

各州各領地都報告說，家庭暴力和無家可歸或住房困境之間，聯繫極為密切。某些婦女因為沒有選擇、沒有可用的庇護所、沒有辦法獲得協助，因此不得不繼續在暴力關係中生活。移民婦女和難民婦女特別報告說，如果她們離開暴力關係，發現難以找到可以到何處去。離開暴力關係的婦女，自己和子女用盡短期住宿選擇後，常常面臨無家可歸的局面。作為選擇，她們等待公共住房時，常常被迫搬入不適合、無保障、費用高的私人租賃房屋中。

中小城市、鄉村和邊遠地區的婦女

許多中小城市、鄉村和邊遠地區缺乏選擇，因此許多婦女都被迫搬入高租金、低標準的房屋之中。這些地區的婦女，由於缺乏安全、替代的住房，因此逃離家庭暴力常常就表示要離開自己的地區和社區。土著婦女，尤其是邊遠社區的土著婦女，報告沒有機會獲得基本的公用事業，比如水、可靠的供電、電話服務等。

健康

無家可歸和住房不適當的婦女兒童，健康狀況一般都比較差。他們難以保持治療規則，更容易患病，難以吃好，最基本的健康需求得不到滿足。

租賃法律

澳大利亞的租賃法律毫無例外，對業主的好處多於租戶。簽訂短期租約以及/或者定期租約時，租戶一般都沒有多少租期保障。此外，租賃法律通常都規定業主以各種理由重新收回物業，與此同時，面臨困難或暴力而中斷、改變租約的租戶，必須支付昂貴的費用。有時候，公共住房政策亦對租戶強加不公平的規定。

我們的成功

- ‘Right to Stay’工作組在維多利亞州政府《婦女安全策略》(Women’s Safety Strategy)工作中，對婦女住在家中所需要的支持和保障類型做了分析。此外，服務機構也在對離開家庭暴力的婦女所需的新型住房和支持模式進行分析，包括讓無需住入高水平安全庇護所的婦女，有機會住入少量的過渡性住房，有機會使用南澳州和塔斯馬尼亞州所推行的合作住房模式等。
- 有關部門正在研究相關計劃，協助婦女搬入可持續的私人租賃房屋之中。維多利亞州的某些地區每年提供高達\$1000 的補貼，協助婦女支付私人租房費用。維多利亞州的婦女住房有限公司(Women’s Housing Limited)正在研究註冊慈善機構租賃房屋是否可以享受稅務優惠，從而讓婦女可以租到低於市價的租賃房屋。

我們的對策

- 制訂可持續發展的全國住房策略。這必須包括重新協商的 CSHA、住房租賃法律和公共住房政策的最佳典範標準、統一住房設計和適應性住房存量的原則、政策制訂和執行中的社區諮詢、對租戶和房東的教育、對住房作為基本人權進行宣傳。
- 增加公共住房的撥款以增加存量，改善維修水平，為各種結構和規模的家庭提供房屋，讓房屋可用並俱有適應性，增加對危機租戶的支持，向殘疾租戶和需求特定和/或複雜的其他租戶提供適當的支持。
- 政府強制對所有家庭，包括邊遠地區的家庭，提供基本的公用事業服務。
- 解決無家可歸和住房不足的根本原因。提供資金，開展婦女與住房的縱向研究，收集有用準確的數據，在制訂房屋政策和提供服務時使用這些數據。擬定效果顯著、資金充裕的早期干預計劃，將提供適合可用住房與其他住房類基本人權進行結合。
- 修訂反歧視法律，禁止以收入水平為由進行歧視，特別是在住房方面。

健康

我們的權利

CEDAW 第 12 條要求各國政府消除“健康保健領域針對婦女的歧視，以便確保……[平等]……使用健康保健服務，包括與計劃生育有關的保健服務。”此外，該條規定還要求各國政府確保人們可以獲得懷孕和產後照料方面的相應保健服務，包括必要時免費提供服務。

我們的狀況

立法

健康計劃和服務一般由各州各領地政府負責。然而，聯邦政府和各州各領地政府之間簽有撥款安排，以便確保稅收得以公平分配。聯邦政府負責管理國民保健計劃(Medicare scheme)⁸。

政策和趨勢

政府的政策，總體趨勢一直是朝醫院和保健服務私有化方向發展。此外，政府還公佈了激勵措施，鼓勵個人購買私人健康保健。目前，專業責任保險領域出現危機，由於保險費極高，衛生專業人士現在離開公共衛生體系。由於與美國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婦女們對藥物津貼計劃(Pharmaceutical Benefits Scheme (PBS))的未來表示極為關注——通過該計劃，澳大利亞無力負擔藥物的人，可以低價買入藥物。

我們的聲音

公還是私

從 1999 年 1 月開始，澳大利亞凡有私人健康保險者，都可從政府那裡申報 30% 的退款⁹。接受諮詢的許多婦女都認為，用來支持私人健康保險體系的資金，可以更好地用於支持公共衛生體系。在公共衛生體系中，醫生公費刷卡率降低，導致許多婦女必須長途跋涉或到醫院急診室去看病，或漏掉必不可少的治療。

土著婦女

澳大利亞土著人在所有年齡中，健康狀況不佳率、生病率、死亡率都較高。土著人獲得可飲用水、足夠的衛生設施、營養、住房等機會較低，而這都是健康所需的根本性決定因素。土著人使用保健服務時，由於經濟性、可用性、距離、交通、歧視，常常碰到困難，常常得不到傳譯員。所提供的保健服務並非總是與文化相符，土著婦女報告說，她們要求使用醫療服務時，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缺乏適當的服務

在所有團體中，接受諮詢的婦女都說，機會、可用性、經濟性、消極態度，都是平等接受高品質保健服務時所碰到的重大障礙。特別是：

- 殘疾婦女報告說，她們使用預防性乳房篩查和宮頸篩查等主流保健服務時都碰到了困難，這是因為這些服務機構所用的醫療設備、檢查時所用方式，實際上都不適合她們使用。殘疾婦女在性健康方面的需求，亦特別遭到忽視。
- CALD 背景的婦女報告說，她們使用保健服務時，發現缺乏文化敏感性，受到歧視，比如醫院中缺乏傳譯員可用。

- 在鄉村、中小城市、邊遠地區的婦女，缺乏針對婦女的服務和專家服務，比如婦產科等服務，而且遠道前去接受健康保健服務時，額外的負擔是要找到可承受的住宿和交通工具。
- 澳大利亞各地的婦女都表示，有必要專門為婦女在當地社區提供易用的保健服務。這樣的婦女非常少，大城市之外尤其如此。

女同性戀的健康

某些女同性戀使用保健服務時，遭到歧視，包括使用 IVF 生殖技術被拒。研究顯示，女同性戀遭受上癮、自殺、憂鬱等壓力型疾病之苦，發生率是異性戀婦女的三倍¹¹。由於害怕騷擾和歧視，因此某些女同性戀將同性戀生活和配偶隱藏起來，所以她們可能不對醫生披露所有的有關事項。

尋求庇護者

拘留所中尋求庇護婦女，由於受到拘留，身體受到嚴重影響。此外，被拘婦女還要承擔子女保健的責任¹²。

服刑婦女

服刑婦女的健康狀況，比普通社區中的婦女要差¹³。此外，57%的服刑婦女經正式診斷患有精神病¹⁴，89%的服刑婦女是性虐待的倖存者¹⁵。監獄員工沒有足夠訓練，沒有足夠的資源，難以確保精神病婦女得到合適的治療。

性工作者

在昆士蘭州和維多利亞州，性工作者需要強制接受性病傳染檢查。在諮詢過程中，婦女們感到憂慮的是，這樣的政策具有歧視性，是根據成見制訂的。

精神健康

許多不願開口講述自己在精神健康制度中經驗的婦女，因為仍然伴隨精神病的惡名而緘默不語。此外，針對婦女的暴力在精神健康方面的影響，並未在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提供中反映出來。

計劃生育

實行墮胎在澳大利亞各州都不合法。比如，在維多利亞州，只有孕婦身心健康受到嚴重威脅時，墮胎才屬合法。提供計劃生育服務時，要強迫婦女接受政界人士的個人宗教/道德信仰體系，婦女對此表示了特別的關注，這包括使用生殖技術、選擇各種避孕方式、墮胎、分娩、有益社區教育計劃的制訂和開展等。

我們的成功

- Working Women's Health 是維多利亞州針對 CALD 背景婦女的全州保健推廣服務。多個團隊的雙語言和雙文化工作者，到工作場所或社區中訪問婦女，提供保健資料。
- 墨爾本的一家 IVF 診所允許婦女將供體精子帶回家中進行自我授精，迴避了維多利亞州禁止單身婦女和女同性戀接受 IVF 治療的法律規定。四

次治療失敗後，從醫學上就可以認為她們患有不孕症，她們就可全面接受 IVF 計劃的治療。

- Sisters Inside's Sexual Assault Counselling Service 聘有兩位性騷擾輔導員，一位是土著人，另一位是非土著人，他們向昆士蘭東南監獄中的婦女提供服務。該計劃獲得了極大的成功，每年使用此項服務的婦女超過 3,500 名。
- 過去 10 年中，墮胎法律經過改革，西澳州（1998 年）和塔州（2001 年）婦女安全合法使用墮胎的權利得到強化。在 2002 年，澳大利亞首都領地從《刑法典》中廢除了所有與墮胎有關的內容。

我們的對策

- 針對女性全科醫師和專家，制訂並實施招聘保留計劃。
- 增加全國易用公費刷卡醫生的數目。
- 針對婦女的特別需求，增加保健服務。
- 改進所有婦女使用主流保健服務的便捷性，包括地點、實際的便捷性、文化的適合性。
- 建立易用的全國保健投訴程序，確保客戶使用高品質保健時知道自己的權利、就保健服務提出擔憂的問題時知道有哪些選擇可以做出報告。
- 創造由特定社區所參與的保健宣傳計劃，易於各種婦女使用，而且包括住房和家庭暴力等相關問題。
- 在婦女保健問題方面，採取“全體政府”措施，比如，通過《全國婦女保健策略》。

教育

我們的權利

CEDAW 要求各國政府確保婦女在教育培訓中各方面、各層次的權利。這包括平等參加學校體育活動的機會、平等獲得獎學金和補助金的機會、平等接受成人教育以及使用婦女保健計劃生育等特定資料的能力。（第 10 條）

我們的狀況

聯邦政府使用《澳大利亞憲法》中規定的專項撥款權力，有效地控制了高等教育領域。高等教育包括技術繼續教育(TAFE)、職業教育培訓(VET)、大學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聯邦政府還利用這一權力，為私立中小學提供資金。

立法

政府通過《1988 年高等教育撥款法》（聯邦）以及《2003 年高等教育支持法》

(聯邦)，對高等教育加以控制。該立法規定了大學的撥款參數，包括學生在教育費用中的貢獻額。《2004 年高等教育法補充案(第 2 號)》(聯邦)允許設立更多的國內提前支付全費的學生位置，允許每所大學從 2005 年開始，根據《高等教育貢獻計劃》(HECS)將學生的貢獻額提高 25%。

政策和趨勢

在普遍政策這一層面，政府在高等教育方面實施了數項保守原則，包括用戶付費、反工會、個別工作場所進行勞資談判等。這包括試圖阻止學生加入相關組織，大學如果強迫員工簽訂非工會協議和個人澳大利亞工作場所協議(AWA)，獲得的撥款就會增加。

用戶付款比率增加以及中小學生教育家長付費原則，給許多家庭造成經濟壓力，尤其是公立學校體系中的家庭。聯邦向私立學校撥款額增加，讓私立學校運作的資金超過公立學校兩三倍，使學校間不平等性進一步擴大。男女之間的工資和地位一般存在差異，因此婦女支持母校的能力就較弱，因此私立學校依賴校友捐款的做法，亦讓女校處於弱勢地位。

在 2004 年，澳大利亞政府公佈了《婦女：塑造我國未來》(Women: Shaping our Future)的 VET 領域婦女政策文件。制訂該政策文件，目的是使其成為《2004—2010 全國 VET 策略》的組成部份，重點放在擴展婦女參與程度，讓婦女走出傳統而且狹窄的職業和工業兼職支持職位領域，進入 VET 領域的管理和決策層。

婦女有機會得到安定的就業、收入方面的支持、適合的住房、經濟的托兒服務、易用的交通，對自己和受撫養人獲得教育都會產生影響。婦女獲得青年補助金(Youth Allowance)和澳洲助學金(Austudy)等政府補貼的評估條件極為嚴格，許多女青年都是按照父母的收入接受評估，而非自己的需求，而且無論個人情況如何。

我們的聲音

用戶付費制度一般限制了婦女在各個層面享受高品質教育的機會。土著婦女，中小城市、鄉村、邊遠地區婦女，殘疾婦女，社會經濟地位低的婦女，由於學習費用不合理，由於需要把重點放在自己和受撫養人教育需求之上，因此她們自己失去機會的風險最大。在諮詢過程中，婦女們指出三個主要教育問題：

- 教育費用；
- 獲得教育機會；以及
- 婦女在教育領域中的升遷機會。

教育費用

學習和支持受撫養人造成的經濟負擔非常重，而且常常讓人束手束腳。政府最近通過了修正案，允許大學從 2005 年開始將 HECS 增加高達 25%。許多婦女都

可能停職生育子女，因此 HECS 債務可能會成爲極重的負擔。目前，93%的男子在 65 歲前都會付清 HECS 債務，但婦女中只有 77%能夠付清。在諮詢中，婦女們感到這會阻礙許多婦女繼續進修深造，特別是來自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婦女。HECS 制度規定，費用要根據所學課程進行差異性收取，因此這阻礙了婦女攻讀醫學和法學以及畢業後可獲得較高工資的高端學位。所以，婦女在經濟上進一步處於不利地位。

托兒服務費等間接教育費用，亦對學習產生了限制作用，尤其是低收入的學生。托兒服務費迫使某些婦女中斷學習，進入臨時工而且常常屬於非技術工種的市場，這削弱了她們在經濟上的長期穩定性。人們還表示關注的事項還有，托兒服務對學生不夠靈活，未能考慮到考試時期的額外需求，亦未考慮到放假時的自由時間。進一步對托兒服務私營化，會更多地增加這些費用。

對於供養子女上中小學的婦女，公立教育系統中的‘自願’繳費、遠足費或制服費等費用，讓家庭預算造成更大的負擔。難以承受的‘自願’繳費，讓某些兒童受到歧視，參加不了學校活動。

接受教育

許多婦女都將缺乏教育培訓視爲主要問題，這不僅是教育培訓機會的實際缺乏，而且課程本身也缺乏。特別是：

- 鄉村、中小城市、邊遠地區的婦女若要學習，常常被迫搬遷，特別是升入中學和高等學校時。在線教育普及，讓某些人獲得教育的途徑更加容易，但是並非所有婦女都發現這種教學方式易於使用、可以承受、適合自己。
- 許多殘疾婦女一直都接受不到高品質的教育。最近通過的《2004 年殘疾歧視修正（教育標準）法》（聯邦）中所提出的辯護內容，可能會使這一情況惡化。大多數主流大中小學都不願意超越《1992 年殘疾歧視法》（聯邦）中規定的基本責任，因此殘疾婦女接受高品質教育時，要繼續面對態度、溝通、身體方面的障礙。高教和 TAFE 費用以及專門交通、藥物、照料人等額外費用的綜合因素，讓殘疾婦女更加難以接受教育。
- 土著人在當地受到歧視和暴力，這些歷史澳大利亞教育機構中並未系統講授。土著婦女說，她們感到主流教育體系忽視了她們，拒絕她們在課程中獲得平等的位置。這樣的後果之一，就是土著婦女在教育中留讀率低。2001 年人口普查顯示，只有 11%的土著婦女讀完 11 或 12 年級。
- CALD 背景的婦女，在教育制度中經歷各不相同，大部份要看英語水平如何。對於這些婦女而言，獲得英語輔導是獲得進修教育和就業機會的重要一步。能夠獲得臨時保護簽證的尋求庇護者，無權免費接受英語課程或補貼高等教育，因此她們很容易受到剝削。雖然澳大利亞需要執行《1951 年難民公約》中的規定，但移民拘留中心的兒童卻得不到足夠的學校教育。

婦女在教育領域中的升遷機會

社區中的婦女感到，最近針對男教師數目不足開展的公眾辯論，降低了女教師做出的貢獻。她們感到關注的是，最近通過的《20004 年性歧視修訂（教師職業）法》（聯邦）允許僱主向男子提供獎學金，供其攻讀師範學位，這是部倒退的法律，毫未解決男教師數目低的真正根本原因，比如就業條件相對較差、工資水平較低等。婦女們還說，該法律忽視的事實是，工資較高的管理位置上，男子的數目較多。婦女們指出，政府沒有在工程、科學、技工、建築等由男子主導的行業向婦女提供相似的獎學金機會，這就是偽善。

我們的成功

Deakin 大學學生會已經開始執行一個項目，讓已經在維州 Deakin 大學註冊或希望註冊的監禁學生，接受教育、參與教育、獲得成功、留讀教育的比例得到提高。該項目考慮到監禁者接受教育時面臨的障礙，並且向大學提出看法，建議在網絡教學、綜合服務費制服、聯絡大學員工等領域，改善管理方面的靈活性。該項目通過對計劃目標小組進修研究，確認了在非傳統學習領域中學習的婦女以及接受研究生學習的婦女。

我們的對策

- 向大中小學領域提供資源，以便各種背景的人士都能免費享受所有層次的優質教育。
- 取消 HECS。或者，讓 HECS 制度更加公平，這包括消除課程之間的差異性收費，取消消費價格指數與 HECS 之間的掛鉤關係，或者統一各所大學之間的收費。
- 確保學校中針對男生的計劃不會削弱女生的參與程度。確保公校和私校中女子教育有相當的資源，就可達到這一目的。
- 為學生提供更多的托兒位置。這可能需要預約托兒服務時俱備更多的靈活性，比如預訂半天、臨時托兒等。這亦可能需要學生更多地參加托兒中心的管理，特別是校內托兒中心。
- 為婦女參加男子主導的課程提供政府獎學金和行業資助的獎學金，這些課程包括科學、工程、建築、技工。
- 創造並且支持旨在推動平等接受教育的服務和計劃。這可能包括靈活開辦學校計劃和課程，機構聘用專業員工，使用特殊入學計劃，免除費用，學習和授課支持機制，增加對接受教育問題理解的社區教育宣傳等。

經濟保障和就業

我們的權利

婦女有權工作，有權獲得培訓和就業機會，有權與男子同工同酬，有權獲得補

貼、賠償計劃和津貼，特別是在退休時和無工作能力時。婦女有權在工作場所不因婚姻、懷孕生育而受到歧視，健康安全有權得到保護。婦女有權獲得有薪產假，有權獲得支持和社會服務，以便她們將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相結合。根據第 11 條規定，CEDAW 要求各國政府保證這些權力。

我們的狀況

立法

當前充滿敵意的勞資關係環境，破壞了人們為強化保護婦女工作條件所做的努力。聯邦《1996 年工作場所關係法》大力鼓勵簽訂個人就業合同，阻礙簽訂集體協議，這讓工會活動邊緣化，限制了澳大利亞勞資關係委員會的權力。

政策和趨勢

在全澳各地舉行的 CEDAW 諮詢指出了婦女貧窮的主要原因，這包括工資水平持續不平等，大部份婦女所做有薪工作的性質，托兒服務和教育費用昂貴，身患殘疾需支付額外費用，經濟型住房缺乏，收入支持不足，尤其是單親家庭收入支持不足，用於退休的財富積累缺乏。社會保障體系中的‘相互義務’政策，增加了單親母親的壓力，讓她們被迫接受低薪工作，這對於照料任務很重的婦女來說、對有語言問題和精神健康問題的婦女來說極為不公平。

勞動力市場的管制取消，臨時工和承包工工作程度加大，就業法律發生變化等，都降低了工作的保障性和人們的收入。婦女由於做兼職工、臨時工、合同工的人多，由於澳大利亞職業和行業中性別隔離嚴重，因此她們所處的位置非常脆弱。在工作場所中，婦女的工資和經濟保障，亦對其退休時的經濟保障產生影響。可能的情况是，大部份婦女退休時都很貧困，部份原因是因為她們的工作經歷。

我們的聲音

參與

雖然婦女參加工作的比例在持續提高，但是許多障礙仍然存在，這包括性別方面的陳舊看法、騷擾、缺乏升遷機會，缺乏靈活性、缺乏經濟的托兒服務、缺乏對婦女在家中所做無薪工作價值的認可。殘疾婦女經歷的特別障礙包括，工作設計差、支持服務少、交通難以使用、工作場所不通暢、因性別和殘疾受到騷擾。CALD 背景的婦女和移民婦女在參加工作方面，亦碰到很多障礙，這包括以前的海外資歷和工作經驗認可程度有限、語言困難。領取 Centrelink 福利金的兩年等待期，強迫許多移民婦女，特別是英語水平有限的婦女必須接受低薪工作，這樣的工作很容易讓她們受到剝削，比如紡織行業中的計件工作。

臨時工制度

參與者注意到，工作中臨時工程度加大，對婦女的影響極大，特別是在酒店和服務業工作的婦女。如今，澳大利亞的勞動力隊伍中，臨時工的比例超過 25%，而婦女是臨時工中的主體。這導致工作時間和薪酬難以預測，缺乏休假規定，這包括年假、病假、照料假等。此外，這還對婦女積累退休公積金的能

力帶來消極影響。臨時工的工作和收入都得不到保障，許多臨時工一生大部份時間都是做臨時工。在正常工作時間為同一個僱主工作的臨時工人數越來越多，然而，他們卻得不到有薪假期待遇或工作期限保障。臨時工制度對青年婦女的影响尤甚。

工作和家庭

諮詢中，婦女感到因為缺乏經濟易用的托兒服務，因此她們不能全面參加工作。托兒領域的撥款遭到削減，因此有工作的婦女感到托兒費用高得難以承受，而且還造成了等待名單上人數眾多。婦女們感到，這反映出她們在工作單位所做的貢獻得不到認可，無薪照料工作仍然被人低估。

由於缺乏對殘疾人提供的服務，由於托兒服務缺乏而又昂貴，由於為年老體弱者提供的服務缺乏，婦女們仍然承擔著需要擔任主要無薪照料人的壓力。與此同時，婦女們又要經歷社會保障體系中‘相互義務’政策造成的消極影響，對於仍然屬於主要照料人的婦女，這種問題帶來的影響不成比例。違反‘相互義務’規定，可導致婦女及其家庭陷入貧困的境地，包括她們照料的家庭。

工作單位缺乏靈活性，比如安排在家中工作、分享工作、兼職工作等，限制了婦女參加工作的能力。並非所有婦女都能享受產假，簽訂短期合同的婦女和做臨時工的婦女，都不符合產假的條件。

土著婦女

土著婦女指出，她們在就業方面的主要擔心是，土著婦女失業率高、土著婦女缺乏獲得有薪工作的機會、僱主歧視、土著婦女作為知識專家得不到認可和酬勞。她們還指出，聯邦就業開發計劃(Commonwealth Development Employment Programs (CDEP))強化了對福利的依賴性，提供的就業技能有限，常常不會帶來全職有薪工作。

性工作者

女性性工作者報告說，她們申請貸款時，受到銀行的歧視，租房或買房時，受到房地產經紀的歧視。

女囚犯

經濟上處於劣勢，包括失業率高於平均水平，是導致婦女入獄的一些因素，特別是服刑的婦女中，大部份都是因未付罰款而遭判刑。獄中強制婦女勞動，所得報酬卻不能與社區中的薪酬水平相比，女囚得到的報酬低於男囚。此外，婦女要做的監獄勞動，沒有為她們提供出獄後提高就業機會所需要的培訓或技能。

我們的成功

積極的發展包括，許多州都開始著手解決同工同酬問題，在澳大利亞各地公營領域有機會獲得有薪產假，不過這類產假因所在州和領地，長短會有不同，針對工作單位中邊緣化的婦女或正在尋找工作婦女的需求而提供的婦女專家就業服務，雖然法律並無規定，但某些工作單位還開發了有利於家庭的政策。

有利於家庭的政策可包括靈活的上下班時間，永久性兼職合同，靈活的工作安排，比如在家中工作、工作休假、哺乳母親的哺乳假，若有可能，可根據家庭原因，安排到其他場所工作。某些政策包括請假規定，比如家庭假，照料人假，家長假，而且工人還可獲得最新的培訓和資料。其他有利於家庭的工作單位，設立了托兒機構，對學校假期的托兒給予補貼，因下班後無薪和計劃外工作所造成的托兒費用，給予報銷等。

我們的對策

- 爲了加強臨時工和兼職工的權利，爲了讓僱主提供靈活的工作單位安排，以便婦女更公平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責任，工作場所立法必須進行修改。
- 廢除澳大利亞政府對有薪產假權利的保留規定，這是 CEDAW 所規定的權利，並且在法律中規定所有工作婦女都有權享受有薪產假。
- 加強工作單位的反性騷擾法，並且嚴加執行。
- 提高對托兒領域的撥款，降低婦女的托兒費用。
- 爲了讓婦女接受就業計劃和培訓計劃，特別是與 CALD 背景的婦女、殘疾婦女、土著婦女有關的計劃，撥款必須得到長足提高。
- 各州各領地反歧視法律應該進行修訂，把禁止因爲性工作等職業爲由而對人歧視這一類別包括在內。
- 女囚犯的同工同酬問題必須加以解決；職業培訓應該綜合到婦女監獄工作中，解決女囚犯失業水平極高的問題，爲婦女出獄後帶來有效的變化；社區機構應該得到足夠的支持，以便爲找工婦女提供出獄後支持。
- 澳大利亞各地政府需要解決男性主導和女性主導行業中工資不平等的問題。
- 應該廢除享受社會福利必須等待兩年的規定，以防移民婦女被迫接受外發工作等受人剝削的工作。

尾注

1. Fromhader, C. (2002) *There Is No Justice - There's Just Us: The Status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 Australia*
2. Kilroy, D., *When Will You See the Real Us? Women in Prison*, Women in Prison Journal, October 2001
3. Australian Government's fourth and fifth periodic report to CEDAW, p 23
4. http://www.eowa.gov.au/Information_Centres/Media_Centre/Media_Releases/2003_Australian_Women_In_Leadership_Census/Not_Embargoed_EOWA_Census_Media_Kit_2003.doc
5. <http://www.actu.asn.au/public/about/women.html>
6. National Summit on Housing Affordability (June 2004) *Improving Housing Affordability – A Call for Action*, Canberra, p.2
7.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3) *Counting the Homeless 2001*, p.6
8. Relevant legislation includes: the *Medicare Levy Act 1986* (Cth) and the *Medicare Agreements Act 1992* (Cth), together with the *National Health Act 1953* (Cth) and the *Health Insurance Act 1973* (Cth).

9. Australian Tax Office, *30% rebate for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http://www.ato.gov.au/individuals/content.asp?doc=/content/14882.htm> (accessed on 1/9/2004).
10.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4704.0 *Indigenous Health: Greater Risks, Shorter Life Expectancy*, 30/8/2001 www.abs.gov.au (accessed on 27/11/2003); and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he Health and Welfare of Australia's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Peoples 2003*, AIHW Cat. No. IHW-11.
11. Dr Ruth McNair, *Comparisons of non heterosexual with heterosexual young women: Women's Longitudinal Study* (Department of General Practic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2002).
12. WRANA, *The Women's Report Card*; Priority area information sheet: Health (WRANA, 2003)
13. Hocking, B.A., Young, M., Falconer, T., and O'Rourke, P.K., (2002) *Queensland Women's Prisoners Health Survey*,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Queensland)
14. Ibid.,
15. Kilroy, D., op. cit.